

亦即本調查工作最重要的責任和目標。

貳：依據

一、教育部台（83）技字第○三○五九四號函：審查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」各校辦理八十四年度執行計畫。

二、與原住民就業有關之法令依據如下：

（一）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，並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。

（二）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日台（81）勞字第○六二六○號函核定之「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」第肆一七（一）項「結合有關機關及社會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」之規定。

（三）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台（83）勞字第三四〇四七號函核定之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」。

參：目標

本調查工作旨在探討原住民職業學校學生，在職業教育和職業訓練配合的實際問題。具體而言，其主要目標為：

- 一、瞭解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及原住民學生對職業訓練的看法、意見和需求等實際問題。
- 二、瞭解各有關單位訓練中心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的種類、內容、設備、時間、經費和相關之配合措施。
- 三、依據上述二項調查所得，經分析整理及專家座談討論後，提出具體可行之配合措施，以利原住民學生

肆：調查結果

一、學校的看法和意見

(一)行政人員部分：採普查方式，針對十三所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之行政人員，進行問卷調查，其所用之問卷如附錄一所示。

問卷回收整理後之有效份數為八十二份，其結果統計分析如下：

1. 您認為貴校原住民學生到職訓單位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意願如何：

項目	人數	百分比
(1) 非常願意	一〇	一二·二%
(2) 尚願參加	六四	七八·〇%
(3) 不願參加	八	九·八%
(4) 非常不願參加	〇	〇%
合計	八二	一〇〇%

2. 您認為原住民學生參加職業訓練之地點應

項目	人數	百分比
(1) 學校附近之訓練單位	四〇	五七·三%
(2) 不須限制訓練單位的所在地	三〇	三六·六%
(3) 其他（請說明）	五	六·一%
合計	八二	一〇〇%